

## 彰化縣縣立育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4、課程實施與評鑑

### 4-2 (110 學年度)課程評鑑計畫(請將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檢核表合併上傳)

#### 彰化縣縣立育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#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，

#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自我評鑑、自我檢視的機制，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與實施的品質。
- 二、透過教師主動檢視教學、課程，以培養教師省思、敏銳的觀察能力。
- 三、發現學校本位課程在籌畫、發展、實施各階段中的問題，逐步進行調整、修正，並及時提供教師行政上的支援。
- 四、透過內、外部的評鑑，確立績效責任。
- 五、透過自我檢視的機制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### 參、評鑑對象：校內課程教師實施者(含課發會各成員)

##### 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##### 伍、評鑑人員

- 一、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- 二、本校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##### 陸、評鑑方式

- 一、上級評鑑：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。
- 二、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〈教師自我檢核部分，如附件一〉進行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- 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〈學校檢核部分，如附件二〉進行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## 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〈教師自我檢核部分，如附件一〉進行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- 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〈學校檢核部分，如附件二〉進行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- 三、評鑑時間：召開開發會時討論、修正、評鑑。

## 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、檢討與改進

- 一、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校組相關的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- 二、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學習扶助、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- 三、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 教務組長 江佩純

教導主任

 教導主任 蒲文毅

校長：

 育德國小 校長 許瑞芳

# 彰化縣縣立育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\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應請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	
				1	2	3	4	5	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課程評鑑細項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	
課程設計	領域 / 科目課程	4. 發展過程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	
		5. 素養導向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3.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	
			4.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4. 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		5. 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	
			5. 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	
7. 邏輯關聯	6. 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			
	6. 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			
7. 邏輯關聯	7. 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			
	7. 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		
				1	2	3	4	5			
評鑑層面	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	
	學習效益	9.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		
	內容結構	10.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	
	邏輯關聯	11.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	
	發展期程	12.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	